

臺北市信義區 109 年第 2 次嘉興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日)中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The Cafe' By 想 陽明山(台北市士林區光華路 30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鄭智耀里長

記錄：吳開澤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臧傑課長

伍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首先感謝洪健益議員，百忙之中撥空參加嘉興里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，及各級長官蒞臨指導，洪議員今年向觀傳局爭取到市政參觀多次觀摩，讓我們嘉興里能有更多的機會出來走走，認識臺北的建設，更謝謝洪議員幫我們爭取到明年嘉興里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新工程，非常感激，希望在座的鄰長們，跟著智耀為嘉興里服務與建設打拼，辛苦你們了，謝謝大家，待會兒用完會後，難得好天氣，大家可四處逛逛，欣賞陽明山之美景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(一)提案人：嘉興里辦公處

案由：以 110 年度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，方可適用得僅繳水費及電費(含冷氣)之規定。

說明：依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治字第 10630615100

號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等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，請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決議通過後辦理。

決議：如有租借需求將依規定辦理

拾、臨時動議：1. 夏慧敏鄰長提問：嘉興里房屋老舊，未來可有都更的機會。

洪議員答覆：都更有自辦都更及公辦都更兩種，自辦都更：

一般自行找建設公司洽談，公辦都更：如有需要這邊可幫忙介紹台北市都市更新處前來辦理說明會。

2. 廖彩雲鄰長提問：吳興街 156 巷三興國小側門，該路段常發生車禍，監視器無法照到轉信安街路口之方向，希望裝設監視器，以利行車安全，洪議員答覆：會幫忙會勘處理。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

首先代表信義區公所游區長向各位鄰長致意，並感謝鄭里長持續配合及協助區公所交辦業務，同時謝謝各位鄰長對市政的支持與幫忙，並日後如對市政有任何建議可隨時與里辦公處或區公所來反應，我們會儘快為各位服務，謝謝大家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議員長官蒞臨指導，並給予勉勵及政令宣導，更要感謝各位鄰長的支持與幫忙，並懇請各位鄰長今後給予智耀更多的支持與鼓勵，藉由各位鄰長的力量多散播里辦公處的活動訊息發揮功能，讓整個嘉興里能活絡起來，謝謝大家。

拾參、散會。